

2024 年度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和市级社社有资产管理机构。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3.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 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 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

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8.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供销社系统扭住关键环节、瞄准重点领域攻坚克难的奋斗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全国总社、江苏省社工作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围绕拓展农产品流通渠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厚植工作基础、转变工作作风，加快构建综合性的为农服务体系，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一）着力增强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

1. 拓展农产品供应链。巩固江宁大宗食材统筹配送业务。整合系统内外资源，探索实施农副产品直供基地授牌、订单农业等新服务模式，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成本结构，逐步形成成熟完善的供应链；积极拓展市场，在食材统配工作中不断总结、摸索、优化，建立业务标准，做好复制推广，扩大供应规模和服务范围，将业务模式逐步向各类团体供应拓展；继续探索农产品直供业务渠道，打造更多线下销售渠道，拓宽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业务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销售矩阵。

2. 打造农产品展销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南京供销大集”农产品展销活动。加强市场调研，统筹整合系统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建立统一展销品牌，制定年度计划，强化活动策划，打造一个有特色、接地气、惠民生的农产品展销平台。进一步扩大展示展销活动覆盖面，加强对系统内外资源梳理整合力度，扩大参与范围；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探索市区两级合办活动专场模式；联合周边城市，举办南京供销大集“宁镇扬”专场活动等。持续开展线上活动，继续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线上系列活动，系统推介本地农产品。各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对接各类直播资源，壮大当地农产品声势。

3. 建强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要整合资源，在体系建设、品牌打造、政策支持等方面形成合力。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加强对农产品电商的扶持力度，推动系统经营网点信

息化改造，建好电商服务站点，持续开展电商直播、农产品经纪人等培训活动。优化物流体系，积极投身全省供销社“一体两业三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做好溧水“交邮快供”网点建设的经验推广，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立融合创新示范点。多举措提升本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运营好“固城湖”“无想田园”“善田江宁”“雨供优选”等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继续打造“供销宁选”“长江南北货”等供销社自营品牌。

（二）着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

4. 拓展零差率统一配供网络服务功能。一方面要巩固提升农药集采统配效能。持续加强运营管理，规范配供规程落实，推动农药“实名制、定额制”销售，通过考核奖评等方式强化网点管理，多种手段提升经营网点与供销社的粘合度，确保零差率统一配供农药的品质。另一方面要依托服务网络“挂铃铛”，拓展服务范围。探索开展测土配方、拌种服务、飞防植保、技能培训等各种服务；试点零差率配供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扩展；挑选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农资经营试点，争取打造出融合农资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创新示范网点。

5. 建立全市农资应急储备机制。抓好农资应急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方案。市本级机关、市供销集团、各相关区社要加强在此项工作上的协同配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完善储备软硬件设施，争取尽早在建立市级化肥、农药等农资

应急储备机制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要聚焦重要农时的农资保障，继续做好化肥、农药的备货、调运和配送，探索开展非零差率农药、化肥的经营，努力建成政府可控、品质放心的农资供应主渠道。

6. 加深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参与程度。要把打造可控的经营服务主体作为“硬骨头”来啃，进一步梳理全市各类服务主体资源，加强与相应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联结。聚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各项要求，对标项目申报条件，在溧水、高淳等区试点，开展“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探索成形一条深度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路径，并逐步推开。引导传统农资经营企业向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提供商转变，开展多样化服务。力争通过几年努力，打造一批自营可控的农业社会化经营服务主体。

（三）着力提升系统运行活力和发展水平

7. 加强联合社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抓好供销社“三会”制度运行，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把巡察、审计整改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坚持以查促改、即知即改、以改促治，以此推动联合社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要提升联合社对社有企业监管能力，以社企分开为导向、目标考核为重点、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要健全完善社有资产监管体制，对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环节认真把关、规范流程，处理好企业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关系。发挥好监事会、机关纪委等部门作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好督导

调研、谈心谈话等手段，配合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凝聚监督合力。

8. 解决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难点问题。着力解决基层组织“南强北弱”的问题，探索社有企业带动、财政资金扶持、拓展经营业务等方式，在北部地区打造立得住、站得稳的新型基层社。今年重点推进浦口区汤泉街道基层社的重建，依托市供销集团正在建设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设计一套行之有效的双重领导架构，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社建设新路径。继续推动开放办社，加强与银行、保险等行业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网络优势和银行保险系统金融服务优势，共同探索拓展农业综合性普惠服务，更好的充实农村金融服务内容。

9. 推动社有企业发展再上一个台阶。全系统要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积极研究，拿出举措，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能力，持续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发挥好市供销集团平台作用，推动系统农资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业务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主责主业，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再上台阶。抓好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做好资产确权办证和经营业态提档升级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水平，合理购置优质资产，改善企业经营效益，加快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四）坚持和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

10.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不断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政治体检”“专项会诊”和“集中补钙”，切实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从严治社各项工作中。要落实好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安全生产、意识形态、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从严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合法决策水平，以党的建设引领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

11. 实现主题教育常态长效。要用好用活各类学习载体，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要聚焦供销社主责主业做好学用结合，进一步弘扬务实之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摸清改革发展堵点、难点和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各项问题，专项研究解决办法，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农服务工作实效。

12. 激励干部队伍实干担当。要多举措全方位建强干部队伍，市社机关要有序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轮岗，推动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基层一线锻炼；根据社有企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通过内部竞聘、外部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高素质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各区社要积极探索多途径解决人员短缺、年龄老

化、后继无人等问题。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综合考核争先进位的实绩表现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强化考核结果在评优评先、干部选拔使用中的结果应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彰显使命担当。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1.4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9.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5.76	本年支出合计	2,375.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75.76	支出总计	2,375.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75.76	2,375.76	2,375.76														
164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375.76	2,375.76	2,375.76														
164001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375.76	2,375.76	2,375.7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75.76	2,331.76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9	46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9	46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46	28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5	12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8	61.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1.40	1,047.40	4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91.40	1,047.40	44.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47.40	1,047.4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07	8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07	8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69	670.6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5.76	一、本年支出	2,37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1.4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19.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75.76	支出总计	2,375.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5.76	2,331.76	2,195.07	136.69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9	465.29	453.51	1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9	465.29	453.51	1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46	281.46	269.68	1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5	122.55	12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8	61.28	61.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1.40	1,047.40	922.49	124.91	4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91.40	1,047.40	922.49	124.91	44.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47.40	1,047.40	922.49	124.9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07	819.07	8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07	819.07	8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1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69	670.69	670.6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1.76	2,195.07	13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55	1,530.55	
30101	基本工资	229.54	229.54	
30102	津贴补贴	591.52	591.52	
30103	奖金	287.80	28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5	12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8	61.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8	5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30114	医疗费	30.64	3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9		136.69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14.8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0		4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52	624.52	
30301	离休费	147.22	147.22	
30302	退休费	474.24	474.24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3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3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5.76	2,331.76	2,195.07	136.69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9	465.29	453.51	1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9	465.29	453.51	1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46	281.46	269.68	1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5	122.55	12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8	61.28	61.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1.40	1,047.40	922.49	124.91	4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91.40	1,047.40	922.49	124.91	44.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47.40	1,047.40	922.49	124.9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07	819.07	8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07	819.07	8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14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69	670.69	670.6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1.76	2,195.07	13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55	1,530.55	
30101	基本工资	229.54	229.54	
30102	津贴补贴	591.52	591.52	
30103	奖金	287.80	28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5	12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8	61.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8	5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38	148.38	
30114	医疗费	30.64	3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9		136.69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14.8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0		4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52	624.52	
30301	离休费	147.22	147.22	
30302	退休费	474.24	474.24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3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3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0.00	3.17	0.00	3.17	2.50	3.00	9.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9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70				32.70
货物类					9.20				9.2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9.20				9.2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0.90				0.9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音视频播放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95				1.95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部门集中采购	0.49				0.49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条码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部门集中采购	1.20				1.2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部门集中采购	0.86				0.86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安全路由器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床类	部门集中采购	0.60				0.60

服务类					23.50				23.5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3.50				23.5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2.00				12.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网络安全维护费	维修（护）费	安全运维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7.00				7.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50				2.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1.8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75.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75.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75.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75.7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5.29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8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原因是增加 5 名退休人员。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1,09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商业流通事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2 万元，减少 2.21%。主要原因是压减部门项目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19.0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在职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75.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75.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5.7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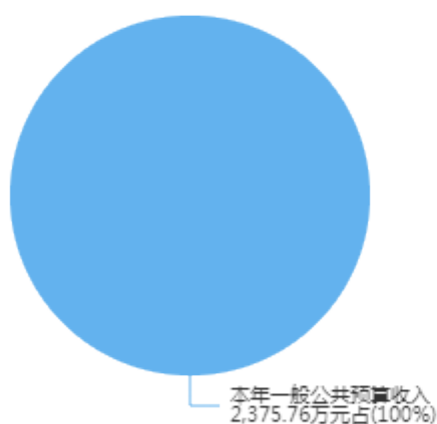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75.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31.76 万元，占 9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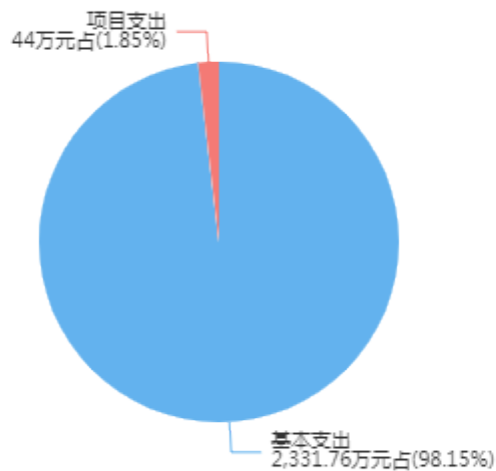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4 万元，占 1.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7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减少 1 名离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12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2 万元，增长 46.0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46.0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增加。

（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2 万元，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 万元，减少 5.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7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在职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3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9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3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9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91%；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场次。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计划增加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445.76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1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